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00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2段
1320號

承辦人：教導主任 徐永相

電話：(03)4862224#210

傳真：(03)4863004

電子信箱：jack0906@mail.yaes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永小教字第111000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種子教師計畫 (376439788Y_11100075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1學年度海洋教育種子教師體驗交流學習
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7日桃教小字第
11100944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2月1、2、3日

(二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屏東縣…等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（30名）（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
間，經學校同意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假登
記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12月6日13:00起至12月14日15:00止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1. 輔導團海洋議題輔導員優先錄

取。

2. 完成綠/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認證

教務處 111/12/01 11:42



1110008108

有附件

者。3. 其他對推動海洋教育有興趣的在職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先傳真(4863004)報名表，待主辦單位通知錄取後，3日內至本校繳交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確認繳費完成後，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永安國小)。

五、每校限報名至多二位(由學校核章同意)，若報名截止後還有名額再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
六、計畫詳如附件。

七、活動費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部份費用，參加教師每人繳交新臺幣3,000元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永安國小鍾秀金老師(4862224#511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